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聚赛龙”)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

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发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4月6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或股东代表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 202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 年 12 月 29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92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231297884C
法定代表人	郝源增
注册资本	4,778万元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上市日期	2022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制品批发。

### (二)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聚赛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系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号),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11,952,152股,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4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公司现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为“聚赛龙”, 代码为“301131”。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并明确了转换办法, 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 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 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 经查阅《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16.92 万元、3,449.45 万元和 3,715.20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527.19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和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63.30%、45.53%和 52.53%，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 2023 年末公司的财务数据和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25,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资产负债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58.69%，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不考虑其他因素，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45.7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仍处于合理的水平。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79,629.03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1.40%，未超过 5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融资安排。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42 万元、9,967.82 万元和 3,483.6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确定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已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已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吴传娇  
吴传娇

经办律师：

史一帆  
史一帆

2024年7月25日